



1964 年《民權法案》 第 VI 章 賦與您的權利

根據 1964 年《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 第 VI 章規定，在美國任何人均不得因為種族、膚色或國籍的因素，而被接受聯邦財務援助之方案或活動排除或拒絕提供福利或是遭受歧視。總統行政命令 12898 述及少數和低收入族群的環境正義。總統行政命令 13166 則述及為英語能力受限的個人所提供的服務。

任何認為其曾經遭受排除、福利遭拒或者遭受歧視的人均可向 City of Alameda 提出申訴。根據聯邦及加州法律的規定，申訴必須在上一次所聲稱事件的 180 曆日內提交。

如需有關 City of Alameda 不得歧視義務或提出第 VI 章申訴的詳細資訊，請向以下單位索取：

City of Alameda
Attn: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Division
2263 Santa Clara Ave, Room 190
Alameda, CA 94501
(510) 747-6819
transportation@alamedaCA.gov

申訴表亦可自 City of Alameda 網站取得，網址為：
www.alamedaCA.gov/cat

第 VI 章即為法律